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吳律臻
電話：2772-1370#6645
傳真：2775-1654
電子信箱：ljwu@moea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15580005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發布令pdf檔.pdf、法規命令條文.odt、法規命令附表.pdf）

主旨：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及第7條附件1、第9條附件2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以經能字第1155800051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法務部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內政部、經濟部秘書處、經濟部經貿人員培訓所、經濟部商業發展署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、經濟部能源署、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產業永續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太陽光電暨儲能品質安全協會、中華民國再生能源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商業總會能源產業推動委員會、臺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、綠能暨永續發展聯盟、台灣生質能源產業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再生能源推動聯盟（均含附件）

